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柏安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文

代 理 人 郭瓊滿律師

相 對 人 陳玉婷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號0樓之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間之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兩造間合約書第18條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